投　標　單

(請見背面說明事項)

立投標人，茲向臺南市政府標購土地，投標之標號、土地座落之地段、地號及每平方公尺願出單價如下：

標號	地段	地號 (若為合併標售者，請填寫完整全部地號)	每平方公尺單價(中文大寫)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切手續願遵照貴府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規定辦理，特立此投標單為據。

附押標金新台幣＿＿億＿＿仟＿＿佰＿＿拾＿＿萬＿＿仟元之押標金支票＿＿＿＿張，金融機構為＿＿＿＿＿＿＿＿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號。

投標人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法人請填統一編號)		電話
	蓋章 (法人請蓋用法人名稱印章及代表人印章)	應有部分	通訊地址

投標人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法人請填統一編號)		電話
	蓋章 (法人請蓋用法人名稱印章及代表人印章)	應有部分	通訊地址

投標人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法人請填統一編號)		電話
	蓋章 (法人請蓋用法人名稱印章及代表人印章)	應有部分	通訊地址

註:請依投標須知第四點詳實填寫並檢附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本人茲於＿＿＿＿年＿＿＿＿月＿＿＿＿日領回金融機構為＿＿＿＿＿＿＿＿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號押標金支票。

此據

領收人：＿＿＿＿＿＿＿＿＿＿＿＿＿＿簽名蓋章

說　明　事　項

一、 每張投標單限填一個標號。

二、 每一投標信封僅限裝放一張投標單，否則視為投標無效。

三、 投標人如屬法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蓋章。

四、 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應註明應有部分若干。

五、 多人共同投標，投標單如不敷使用，增頁騎縫處應加蓋全部共同投標人印章。

六、 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有塗改或增刪改者，請於塗改處或增刪改處，加蓋投標人印章，且字跡需清晰足以辨認，方為有效。

七、 未得標者自然人請持憑國民身分證，私法人請持憑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或圖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或證明書、寺廟登記證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領回押標金支票。

八、 其他事項請參閱公告文及投標須知。